

## 解救中小企 政府有辦法

新世紀論壇中小型企業政策組 (31-03-2001)

中小型企業一直是香港的經濟命脈，政府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最近就促進中小企發展政策進行公開諮詢，對於這個大家關注及影響香港長遠發展的政策問題，新論壇提出四點主要建議方案。

### 1 成立高層專責部門

首先，由於中小企在經濟和社會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在不少先進國家早已設立高層專責部門，除了為中小企提供「一站式」服務外，亦會不斷檢討現行的政策、規條和稅制，希望盡量支援中小企的發展，並減少對中小企的制肘。

美國聯邦政府早於一九五三年成立了小型商業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由九三年起，該局局長更由政府內閣成員出任，並會列席國家經濟局(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會議，提出協助有關中小企措施的意見。

至於南韓，當地的總統特派中小型企業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乃由各有關的部門的副部長和中小型企業的專家所組成。委員會主席除了出席國會會議外，亦會直接向總統匯報有關中小企政策的建議。

這些高層機構不單能將中小企的問題提升到政府高層討論，而且能制定明確、清晰、長遠的政策和具體的目標。例如南韓便表明希望在二零零二年前，將中小企在全國出口總值的比例，由九八年的百分之四十三提升至百分之五十。即使在標榜自由經濟的美國，小型商業局在九七年公布的五年計劃亦清楚訂明，要在二零零二年前，達致每年協助一百五十萬家小型企業的目標。

反觀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只能充當一個資訊中心，以及協調部門之間的政策；九六年成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也只屬諮詢機構，欠缺進行研究的資源和制定政策的權力。

因此，香港實在應該多向其他國家借鑑，考慮成立一個促進中小企發展的高層次部門或委員會，負責制訂支援中小企的長遠政策和目標，並切實執行。

### 2 成立支援中小型企業地區辦事處

其次，為了加強對中小企的直接支援，政府應考慮在各區成立「支援中小型企業地區辦事處」，辦事處內更駐有管理顧問、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為中小企提供專業知識，並轉介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資訊、招聘、人

才培訓、輔導，以及應急貸款等。辦事處更應該主動聯絡區內的中小企業，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並了解中小企的需求，向當局反映。

### 3 恢復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第三，由於中小企長期面對信貸困難，政府應恢復「中小企特別信貸計劃」，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將之轉為長期政策，適當地提高信貸保證額和保證期。

以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例，其信貸保證額最高可達一億新台幣(約二千五百萬港元)，保證期最長可達七年。新加坡的本地企業財務計劃(Local Enterprise Finance Scheme, LEFS)專門向中小企提供借貸保證，但貸款只能用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或擴充業務，例如將工業生產設備現代化、自動化和提高生產量等。

### 4 在內地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最後，新一年度預算案建議，由貿易發展局為有意進軍內地的中小企提供更實務性的市場資訊及顧問服務，並成立中國商務顧問組，為那些位於廣東省經營業務的本地中小企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又會在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特區政府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的聯繫。

這些政策是積極進取的，但希望政府在廣東省成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除了與內地部門聯繫外，亦可以直接為當地的港商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市場資訊，以及各種法規和稅務問題的顧問服務等。

(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香港經濟日報》)